

各國法學家共識：「亞洲方式」解決爭議

港仲裁主席：與會者倡中菲重返談判桌 討論南海問題

由中國國際法學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的「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昨日圓滿結束。經過世界各地海洋法專家一連兩日的討論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鄭若驊昨日總結表示，是次研討會主要有仲裁管轄權、島礁定義及歷史性權利三大方面，並引述專家意見指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出的裁決存在爭議，認為中國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應回到談判桌上討論，以「亞洲方式」解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余家昌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鄭若驊。彭子文攝

「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圍繞四大主題進行討論，包括領土主權、海洋權利和國際法的應用；有關群島和島嶼的法律與做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強制程序的適用性；前提、限制和例外；國際法中的歷史性權利。活動還選得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作主旨演講（見另稿），及設有討論近日南海仲裁案等個別議題。

指宣言效力如同條約

經過世界各地海洋法專家一連兩日的討論後，鄭若驊昨日作出總結，並概括研討會的三大要點，包括仲裁管轄權、島礁定義及歷史性權利。她指出，在仲裁管轄權方面，專家指出有3個步驟，先是要找出事件中何有爭議，其次是定性該爭議，例如爭議是否涉及主權和海洋劃界問題，以及不可對爭議斷章取義。

笑港星靠外水只作確

在島礁定義方面，鄭若驊指出有學者就從外國的國家檔案中找到「有趣發現」，其中南沙群島多年來都被稱為「Spratly Islands」，至最近數年才加上「s」成為「Spratly Islands」，可見外國一直視南沙

群島為一個單位，而非一個個島礁。她引述曾代表美國進行談判的專家指出，以往作定義時，潮漲仍露出水面的就稱之為島，不能住人的就是礁，反映仲裁庭的定義變得複雜。「如果要持續可以居住及有經濟活動，完全不依靠外來資源亦可維持的才叫做島，有學者又笑說那麼香港和新加坡是不是島呢？（香港的）水不能靠自己。」

證11段線61年無異議

談到歷史性權利的議題，鄭若驊就有專家引用英國與挪威漁業糾紛案，指出英國大遼反對挪威的權利，反而加強了後者的看法存在差異。

她續說，研討會中提到《公約》第298條列明不受仲裁庭審判的例外情況的界限很嚴，有關涉及主權爭議的都不可審判，並指出若一方不出庭便要小心處理等。

她強調，法庭應善意、全面、完整地準確解釋或適用《公約》，並依法讓各國享有自主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權利。



世界各地的國際法學者和專家雲集香港，一連兩天研討如何解決海洋爭議。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攝。

董建華促美反思「南海分歧」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指出，仲裁庭日前在海牙作出的所謂「裁決」，很可能導致危機，引發嚴重後果。

是次「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剛好在南海爭議「被裁決」後舉行，被邀作主旨演講的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就表示，中國向來抱「以和為貴」的態度去解決領土爭議，仲裁庭日前在海牙作出的所謂「裁決」，很可能導致危機，引發嚴重後果。他呼籲菲律賓透過協商，與中國合作、建立互信及共同發展經濟利益，轉危為機；並呼籲美國反思導致相關國家在南海分裂的真正分歧是什麼，以免影響中美關係。

董建華在演講中從歷史角度闡述中國對領土主權問題的和平態度，並指出多項國際條約和宣言都是證明中國擁有南沙群島主權的充分證據，中國在南海的行動不是挑戰性或不講理，而是克制，而中國也遵守了國際法原則。

他強調，解決兩國之間的領土爭端從來不是易事，但衝突並不是解決領土問題的辦法，呼籲菲律賓與中國攜手合作，並期望隨着菲律賓新任總統杜特尔特就職，中菲能翻過「不幸的一頁」，在人民共同繁榮和南海和平的基礎上，開啟兩國的新關係，轉危為機。

對於美國指責中國「好鬥、霸道」，董建華坦言中國人民無法理解，並指出美國頻頻在南海與聲索國聯手搞軍事演習，令人懷疑其目的就是要遏制中國。他建議美國若要求發揮積極作用，就應動說菲律賓政府積極與中國政府對話。

盼翻翻過「不幸的一頁」

他指出，仲裁庭的所謂「裁決」解決不了問題，更能把大家引向後果更嚴重的危機。不過危機也可解釋為「有危險的地方也會有機會」。董建華指出，中菲兩國自1975年建立外交關係以來，兩國貿易額大幅增長，互惠潛力巨大，「但如果仲裁結果導致緊張升級，繼而出現對抗，所有這一切都將受到影響。」

外交部：「裁決」觀點偏激極端

中國外交部條法司司長徐宏前日在研討會場合中表示，南海爭議的所謂「裁決」是「三無產品」，無管轄權、無事實根據、無法律依據，形同裁決充滿了偏見，法律觀點非常偏激極端。中國國際法學會會長李道時也對有關仲裁庭的做法感到遺憾，並指出要運用國際法解決海洋爭端，必須做好「準備」，明晰「義理」、準確「問方」和堅持當事人「意思自治」四大方面，才可維持有關法律的權威性。

武大學者：非付費仲裁超快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首席專家易順河在研討會上認為，由中國發表立場文件聲明不接受仲裁裁，到庭審結束，中間只有不足一年時間，仲裁庭之所以如此快速地完成處理南海仲裁案，與仲裁員的費用全部由菲律賓支付有關。他指出，1990年代伊拉克與科威特劃界委員會中，雖然伊拉克中途決定退出程序，但委員費用並非由科威特單方面支付，而是由聯合國安理會負責。

易順河指出，中國政府在2014年12月7日發表立場文件，聲明拒絕接受仲裁，翌年7月仲裁庭便就是在擁有管轄權進行聆訊，並於2015年10月29日就管轄權得出結論，到同年11月30日便已經完成庭審。以南海仲裁案這複雜的案件來說，這處理速度可說是「超級快」。

易順河亦指出，仲裁庭5名仲裁員當中，有4人是來自歐盟和北約成員國，當中2人更來自曾經在南海地區實施殖民統治的國家（法國、荷蘭）。他表示，雖然仲裁員的國籍未必一定影響裁決，但認為仲裁庭有必要確保仲裁過程不應出現不當行為，並應該對仲裁各方的理據作出適當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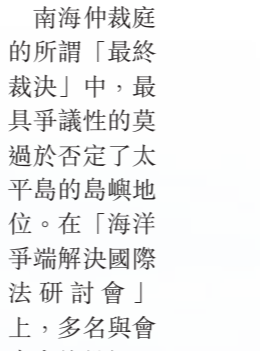
美比學者：「太平島變礁」錯判

台灣海洋大學教授高聖愷表示，菲律賓口口聲聲說仲裁案不涉及海洋劃界，將之包裝成不是劃界判決，但事實上就是一次劃界的判決，就是一次越過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強制仲裁管轄權的「判決」。他亦強調，菲律賓把爭端送到不對的地方，認為中菲雙方未來還是需要回到《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框架下談判。

指太平島變礁 仲裁庭缺失

對於裁決把太平島定義為礁，高聖愷認為問題在於菲律賓的律師、專家、仲裁員、仲裁庭任命的獨立專家都沒有到過太平島。他表示，台灣當局好幾次公開邀請各去到太平島實地考察，「大家都去太平島，水也喝，菜也吃，雞也吃，都活著回來，現在還活得好好的，我們現在還要到太平島的水做成罐裝水。」很可惜的是仲裁庭不來。

高聖愷批評，某位澳洲學者曾經在期刊發表論文，說南沙群島有12個島礁，12個夠資格作為島，可產生200海里專屬經濟區。結果他後來接受菲律賓的委託，作為菲律賓的律師團隊一員，在審判時說說南沙群島沒有任何一個物件滿足島嶼的條件，全部要麼是礁，要麼是低潮高地，要麼是在水下。



國際法院法官：裁決超出訴訟請求

南海仲裁庭的所謂「最終裁決」中，最具爭議性的莫過於否定了太平島的島嶼地位。在「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上，多名與會專家均批評了仲裁庭這一決定，尤其認為仲裁庭擅自採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第3款的例外情況，一面情願地認為太平島不能維持人類居住，這點是站不住腳的。

指既宜人類居住 又首釋「第3款」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教授諾德奎斯特表示，《公約》第121條第3款的規定非常模糊，仲裁庭為了擴大管轄權，錯誤對其進行狹義解釋。仲裁庭將太平島「裁定」為不可產生專屬和大陸架的岩礁，認為軍人或其他政府人員不構成「人類居住」，這一裁決注定要受到批評。即使支持本案的美國和日本，也不應該認可這一標準，因為他們也有很多類似於太平島的島嶼。

諾德奎斯特認為，如果承認太平島是島嶼，即承認它擁有大陸架和200海里專屬經濟區，這個範圍包含了除黃岩島外所有具有爭議的海洋物。這就涉及到海洋區域的劃界問題，仲裁庭對此就沒有管轄權。仲裁庭為了確保自身能夠對案件行使管轄，做了一個錯誤裁決。這一裁決不會延續，也不會被其他國家執行。

比利時自由大學教授弗蘭克斯(上圖)亦指出，仲裁庭關於《公約》第121條第3款的解釋幾乎沒有國家實踐支持。包括國際法院在內的國際司法或仲裁機構，在過往案例中盡量迴避解釋這一條款，但此次仲裁庭卻對此给出了明確的答案，認為取決於一國的客觀能力、島嶼的自然條件、以及維持一部分人類本身經濟生活，不依賴外部資源或完全自然產生的條件。



美教授：裁決屬政治性 諸多錯誤

美國海洋法專家、弗吉尼亞大學教授諾德奎斯特一連兩日出席了研討會。他接受訪問時表示，所謂南海仲裁結果存在「諸多錯誤」，裁法所採用的證據都是單方面由菲律賓提供，認為仲裁從一開始就存在根本性問題。他指出，是次所謂「裁決」屬於政治上非常偏激的決定，亦是政治性裁決，認為中國不會接受。他又說，菲律賓在整個仲裁過程中，除了激怒他外，是完全沒有任何得着。

反對管轄權被視作抗辯

諾德奎斯特表示，仲裁庭從認定自己對南海案有管轄權開始，就已經犯了錯誤。中國政府於2014年12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與中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闡明仲裁庭沒有管轄權，聲明不會參與仲裁，但仲裁庭卻把《立場文件》視為對中國政府的「訴求」(plea)，從而認為中國已經就仲裁庭是否擁有管轄權作出抗辯，繼而認定自己對南海案擁有管轄權。

對於國際仲裁的基本原則，諾德奎斯特認為，仲裁所涉及的國家之間需要存在共識，雙方需要同意遵守仲裁的管轄權。遵守仲裁的結果，即使最終結果是一方勝訴，一方敗訴，起碼雙方也是經過共識進行這一步。「但這件事（南海仲裁案）中我不認為存在這情況，這實在太差。」

諾德奎斯特曾經以美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會議。他指出，當時起作用，作為國際仲裁機構，理應認真考慮到《宣言》的實際影響。辭掉動認為，中國在已經根據《公約》第298條作出排除性聲明的前提下，仍被強制地拖入由菲律賓單方面提起的仲裁中，這在國際法領域尚為首例，對其他作出同樣排除性聲明的國家來說，此舉也有濫用法律的嫌疑。她認為，該案應促使法律反省國際仲裁在實踐中存在的問題。



清華教授：英法檔案證南沙屬中國

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授程家瑞指出，英法檔案證實南沙群島屬於中國，且可以隨時發表聲明主張的歷史性權利主張的支持，對南沙的主權可以通過經濟活動佔有。法國1921年至1957年的文件亦與英國持類似立場，並因此令法國政府放棄透過越南聲稱擁有南海主權。

指中國保留權利不被尊重

卡蒂說，仲裁庭對管轄權的定義違反了《公約》，仲裁案本身亦具有非常明顯的政治性。他指出，《公約》並非國際刑法的一種，只是簽約國之間就如何處理海洋事務達成共識的「合約」，並非國際法法法的基礎。單從法律角度來說，中國可以隨時發表聲明宣佈退出《公約》，一年後即可生效。由於中國對《公約》解決爭端機制的保留不被尊重，中國即宣佈退出《公約》也是合理的。

被問到假如中國一開始便參與仲裁，結果會否不同時，卡蒂認為若中國參與仲裁，有一名代表自己的法官可以提出異議，從而對管轄權的決定而言，將會有很大不同。他以1984年尼加拉瓜訴美國案為例，指出當年美國參與並對國際法院就案件的管轄權提出異議，當國際法院裁定自己擁有管轄權時，美國就決定退出法院。

資料來源：大會 整理：記者 歐陽文倩

「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內容及講者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作主旨演講
內容：中國向來和平處理主權爭議，呼籲菲律賓與中國對話合作，轉危為機。

主題一：領土主權、海洋權利和國際法的應用

- 首節討論：
主持：泰國前副總理、亞洲和平與調解委員會主席 Surakiart Sathirathai
- 講者：1. 國際法院法官薛捍鐸
題目：國際法院處理領土及海洋爭議的司法程序
2. 國際法研究院主席、國際法委員會前主席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題目：處理所有權來源、所有權歷史和有效佔領而獲得領土主權的一些原則
3. 澳洲國立大學教授 Donald Rothwell
題目：陸地及海洋爭議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第二節討論

- 主持：國際法院法官 Abdul Gadir Koroma
- 講者：1. 美國東西方中心高級研究員 Mark J. Valencia
題目：沿海國家水域的外國軍事活動：國際法的問題與挑戰
2. 荷蘭萊登大學教授 Nico Schrijver
題目：領土和鄰近海域主權的國際法院案例
3. 清華大學教授 John Anthony Carty
題目：根據法國和英國國家檔案的西沙及南沙島嶼擁有權

主題二：有關群島和島嶼的法律與做法

- 首節討論：
主持：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高之國
- 講者：1. 德國波昂大學教授 Stefan Talmon
題目：低潮高地的領土主權
2. 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研究員 Tara Davenport
題目：實踐群島政權中的議題
3. 菲律賓最高法院和上訴庭法官助理 Melissa Joja
題目：國際法下作為一個單位的南沙群島

■第二節討論

- 主持：中國南海研究院院長吳士存
- 講者：1.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教授 Myron Nordquist
題目：主權和島礁分類關係的一些觀察
2. 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 Erik Franckx
題目：國際法下的礁群：從定義到實施
3. 中美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洪農
題目：群島主權及南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家做法和意義

主題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強制程序的適用性：前提、限制和例外

- 首節討論：
主持：弗吉尼亞大學教授 Myron Nordquist
- 講者：1. 澳洲麥覺理大學教授 Natalie Klein
題目：《公約》爭端解決機制的擴展與限制：近期決定的教訓
2. 武漢大學教授易順河
題目：南海仲裁及國際法
3. 台灣海洋大學教授高聖愷
題目：南海爭議判決書中的錯誤

■第二節討論

- 主持：東京法律學院國際法教授程家瑞
- 講者：1. 巴黎第一大學教授 Genevieve Bastid-Burdeau
題目：海洋爭端解決中強制程序的限制與例外
2. 英國外交和聯邦事務部法律顧問 Chris Whomersley
題目：什麼是海洋劃界？
3. 清華大學副教授張新軍
題目：案例中不出庭的棘手程序：什麼時候和情況下法庭可以說自己有管轄權？

主題四：國際法中的歷史性權利

- 主持：亞非法律師商組織秘書長 Rahmat Mohamad
- 講者：1.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教授 Ted McDorman
題目：歷史性聲明及國際海洋法：一個概觀
2. 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教授羅克淵
題目：歷史性權利在當代國際法的適用性
3. 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教授 Aldo Chircop
題目：1951年英國與挪威漁業糾紛案和重探歷史性水域主義
4. 愛爾蘭國立高威大學教授 Clive Symmons
題目：《公約》下有關解讀和應用「歷史性權利」的問題
5. 廈門大學教授傅嘯岷
題目：南海的歷史性權利和歷史性水域

討論南海仲裁案的特別議題

- 主持：國際法研究院主席、國際法委員會前主席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 講者：德國波昂大學教授 Stefan Talmon、英國外交和聯邦事務部前法律顧問 Chris Whomersley、國際法院法官 Abdul Gadir Koroma、武漢大學教授易順河、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授 Myron Nordquist、台灣海洋大學教授高聖愷、清華大學教授 John Anthony Carty、中國國際法學會會長李道時